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鼓勵優秀學子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鼓勵優秀學子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2條 **高中「申請入學」**招生管道入學本校，經完成註冊程序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核發入學獎助學金。
- 一、完成預約報名及入學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，發給獎助學金 5 仟元。
 - 二、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繳交學雜費，發給獎助學金 1 萬 5 仟元。
 - 三、獎助學金分 2 次核發，分別為以下兩個時間點核發。
 - (一) 大一上學期於 2 月中旬，核發 5 仟元。
 - (二) 大二上學期於 2 月中旬，核發 1 萬 5 仟元，核發獎助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獎助學金核發資格。
 - 四、受領獎助學金學生，達到下列條件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助學金資格：
 1.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。
 2. 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。
 3. 開學後四週內必須完成註冊手續(助貸生須在期間內完成作業)。
 - 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第 2 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- 第3條 **四技「甄選入學」**招生管道入學本校，並以第一志願錄取，經完成註冊程序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核發入學獎助學金。
- 一、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預約報名，入學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獎助學金 4 萬元。
 - 二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前完成預約報名、入學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獎助學金 3 萬元。
 - 三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後報名、入學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獎助學金 2 萬元。
 - 四、符合第 3 條第 1~3 項者，獎助學金分 4 次核發，分別為每年 2 月中旬及 8 月中旬，頒發獎助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獎助學金核發資格。
 - 五、受領獎助學金學生，達到下列條件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助學金資格：
 1.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。
 2. 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。
 3. 開學後四週內必須完成註冊手續(分期及助貸生須在期間內完成作業)。
 - 六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
- 第4條 四技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前五志願入學本校，經完成註冊程序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核發入學助學金。
- 一、完成預約報名、8月31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助學金1萬元。
 - 一、無預約報名、8月31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助學金5千元。
 - 二、助學金分2次核發；核發時間為每年2月中旬及8月中旬，核發助學金時未在學者（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），取消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 - 三、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招生服務中心造冊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，辦理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- 第5條 四技「單獨招生」管道入學本校，經完成註冊程序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核發入學助學金。
- 一、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預約報名、入學年7月1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8月31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助學金3萬5千元。
 - 二、每年1月1日至5月1日前完成預約報名、入學年7月1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8月31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助學金2萬元。
 - 三、每年5月1日後報名、入學年7月1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及8月31日前完成註冊，發給助學金1萬元。
 - 四、符合第5條第1項者，助學金分4次核發（第一學期5,000元，第二學期後每學期10,000元，共35,000元）；符合第5條第2項者分4次核發（每學期5,000元，共20,000元）；符合第5條第3項者分2次核發（每學期5,000元，共10,000元）。助學金核發時間分別為每年2月中旬及8月中旬，頒發獎助學金時未在學者（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），取消獎助學金核發資格。
 - 五、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招生服務中心造冊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6條 110學年度以前各入學管道獎助學金核發時間一律修改為2月中旬（上學期獎助學金）及8月中旬（下學期獎助學金）核發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